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（修正後全文）

2015.10.12 學生事務會議制定

2016.10.18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26—O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3.5—O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5.23—O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.5.1—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5.18—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**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**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、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、經歷等，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，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，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，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。

（三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。

（四）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

（五）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。

（六）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、畢業生聯合委員會、學生宿舍委員會、**親善大使團、春暉社、境外生聯誼會**，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。

（七）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。

（八）聘期為一學年，除特殊原因經課外**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**允許可中止外，不得中途更換，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。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。

三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
（一）輔導學生正確了解，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，指導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劃、專業研習、改選交接、社團評鑑等事項。

（二）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。

（三）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。

（四）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，於必要時隨隊指導。

（五）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**獎勵**或嚴重過失**懲處之建議**。

四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：

(一) 社團得聘任指導老師，由社團負責人填送「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」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組審查通過後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，於聘任時頒發聘書。

(二)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，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。

(三) 變更指導老師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，將「異動申請表」、「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」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，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。

上述第二點第六項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擔任。

五、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，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。

六、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之核發基準：

(一)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不支付出席費。

(二) 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社團活動次數核發出席費，每次活動或會議至少一小時，每學期最高支付五次，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，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。

(三)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出席費；解散、停止運作、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出席費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編列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。

八、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（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、保險、強迫購買商品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），由課外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，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，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